

关于深入开展第 32 个 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今年 6 月 25 日是第 32 个全国土地日，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全社会树立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法治意识，我厅将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二、活动时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6 月 29 日（星期三），以活动周的形式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其中，6 月 24 日（星期五）17:30 在银川市光明广场集中举行全国土地日现场宣传活动，20:00—21:30 举办“喜迎二十大 踔厉奋发正当时”“清凉宁夏”土地日主题专场文艺演出。

三、活动安排

（一）现场宣传。发放《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普法知识问答》《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问答》《自然资源管理知识 100 问》《不动产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和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

（二）现场咨询。现场设置“政策法规咨询”“土地节约集约咨询”“耕地保护咨询”“不动产登记咨询”“自然资源执法咨询”“地理信息咨询”6个咨询台，摆放相关资料，解答群众关心关切问题。

（三）文艺汇演。举办“喜迎二十大 踔厉奋发正当时”“清凉宁夏”专题文艺晚会，通过歌舞、相声、小品、情景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节约土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法治意识。

（四）媒体宣传。6月25日全国土地日当天，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人做客宁夏交通广播（98.4），以访谈形式围绕“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主题向公众宣传有关法律政策，促进公众参与现场活动。6月23日—29日活动周期间，利用宁夏交通广播（98.4）、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银川市300块电子大屏等媒介，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

四、有关要求

（一）综合法规处负责做好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的统筹部署，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文艺汇演的组织协调，机关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宣传活动场地布置，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活动场地和准备桌椅等，确保6月24日17:00前完成宣传

现场布置。

（二）综合法规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局分别安排派1名干部并协调对口事业单位安排1名职工做好现场宣传咨询，接受媒体现场采访。

（三）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做好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报道，订购宣传材料，邀请媒体报道，向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向自然资源部宣教中心报送活动总结。

（四）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国土测绘处、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负责做好“全国土地日 自然资源科普进乡村进校园”活动。

（五）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同步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并于7月10日前将宣传活动情况报送至厅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六）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群众纪律和宣传工作纪律，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安全举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